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十一期；97-110頁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2013年12月

曲莫《父母規》述評

葉 鍵 得^{*}

【 摘 要 】

《父母規》一書由大陸曲莫先生所著，筆者以為此書強調身為父母的重要性，闡釋父母的責任，敘述父母教導子女的內容及教導子女切忌的事情，非常正面，深具意義，有助於品德修養、家庭教育、社會教化，以及發揚傳統文化，爰予以介紹，包括全書內容及體例，列舉其優點，並提出幾點淺見供參。

關鍵詞：父母規、弟子規

^{*}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A Review of Chiu-Mo's "Rules of Parenting"

Yeh, Jiann-Der*

Abstract

Chiu-Mo's book "Rules of Parenting" is a positive and meaningful look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ractices of raising a child. This book helps parents in building moral character, educating, socializing their children. This review provides notable passages from the book and discusses them.

Keywords: Rules of Parenting, Rules of being a Chil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De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Arts, University of Taipei.

一、前言

102年8月上旬中華孔孟協會理事長林文傑先生與該會楊永枝副理事長、程菱芳常務監事聯袂來訪，承贈送筆者《父母規》一書。當《父母規》書名映入眼簾時，讓筆者驚喜萬分，因為大家熟知的是《弟子規》這本書，從未聞有《父母規》這本書，在好奇、欣喜、期待之下，立刻把書展閱，覺得此書立意宗旨很好，誠如本書「開篇誦」所云：「千教萬教，父母最重要，今為父母，責任重大。」通篇敘及父母應為的事項，非常正面，深具意義，有助於品德修養、家庭教育、社會教化，以及發揚傳統文化，個人肯定之餘，爰撰此文為之介紹，期盼大眾閱讀，汲取其中要義。筆者以為本書值得好好推廣，鼓勵大家多多閱讀。

文末提出幾點個人淺見供參。

二、本書內容介紹

(一)作者：本書由大陸曲莫先生著。據書首說明，曲先生為當代教育研究者，其書「並經海內外多方專家研討修正而成」。

(二)出版時間：2013年7月。發行於海峽兩岸、新加坡。

(三)書法文字：書中文字由溫秀軍先生以硬筆書法撰寫。

(四)內容及編排：

「全書六篇，共有十責、十規、六觀、十一戒，計3652字。」¹

1. 先逐錄本書內容

開篇誦

關於《父母規》

曲莫先生、鄭柔娟女士、溫秀軍先生簡介

前言

目錄

第一篇 父母重

第二篇 父母責

第三篇 父母戒

¹ 見《父母規》頁1首段第2行至第3行。

第四篇 教子觀

第五篇 父母則

第六篇 大成道

結束語

有關說明

鄭柔娟、程躍、馬方、林文杰、劉悅坦讚詞

本次印刷品資助人²

2. 次錄各篇內容（子目）如下：

第一篇父母重—關乎子、關乎家、關乎國

第二篇父母責—父母責、生其身、養其氣、育其神、正其意、長其智、啟其德、
教其格、愛其心、造其境、解其惑

第三篇父母戒—勿失教、勿托他、勿傷尊、勿過限、勿專教、勿寵溺、勿交易、
勿窺私、勿遷怒、勿嘮叨、勿比他

第四篇教子觀—孝尊親、學習觀、交友觀、婚戀觀、成功觀、財富觀

第五篇父母則—和合道、言行一、守誠信、知善惡、勤勞作、簡節約、善溝通、
威嚴方、師子女、守弟規

第六篇大成道—有五心、有六力

二、本書優點

（一）主旨明確，立意良善：

本書封面有「學父母規，教成功子」字樣，已明確點出本書要旨與目的。意思是父母要做到書中所言，可以教出成功子女。

「開篇誦」云：

天大地大，父母恩最大
山好水好，兒女孝最好
千教萬教，父母最重要
今為父母，責任重大
誠意正心，修身齊家

² 全書頁碼由頁1至頁41。

長幼互敬愛，合家歡樂
家和萬事興，天下太平

父母恩情最大，子女須孝順，點出父母與子女的密切關係。然而父母的教育，更為重要。

(二) 內容統攝父母應為之事，子目詳備：

本書「目錄」中列舉為人父母應為之事，包括：「父母重」、「父母責」、「父母戒」、「教子觀」、「父母則」、「大成道」等六大項，即本書六大篇。所謂「十責」、「十規」、「六觀」、「十一戒」包含其中。³

第一篇：「父母重」⁴，意思是父母的責任重大。籠統說明「父母」的重要性，含蓋三個子目：關乎子、關乎家、關乎國⁵。

1. 「關乎子」一意思是關繫著子女的本性。
2. 「關乎家」一意思是關繫著親子關係。
3. 「關乎國」一意思是關繫著國家安定。

第二篇：「父母責」⁶，意思是父母應知身為父母的責任有哪些？含蓋十一個子目：「父母責」、「生其身」、「養其氣」、「育其神」、「正其意」、「長其智」、「啟其德」、「教其格」、「愛其心」、「造其境」、「解其惑」。

1. 「父母責」一意思是父母責任重大，須擔負「養」、「教」及「生其身」以下十種責任，即「十責」。
2. 「生其身」一內容是父母要生下健康的子女、要生下健康的子女需如何作為及生下後如何照顧與教養。例如懷孕時不能亂吃東西，不能亂服藥品；要餵母乳，才能給子女健康的體質。
3. 「養其氣」一意思是要培養子女的「志氣」與「勇氣」。
4. 「育其神」一「神」就是「意識」，意思是要培養子女的「意識」。
5. 「正其意」一蒙以養正，有八正：即「見解」、「思想」、「語言」、「行為」、「職業」、「精進」、「意念」、「心定」都要端正。
6. 「長其智」一意思是搭配「正其意」，增長子女智慧。

³ 見《父母規》頁1首段第2行至第3行。

⁴ 見《父母規》頁5至頁7。

⁵ 見《父母規》頁7。

⁶ 見《父母規》頁9至頁15。

7. 「啟其德」一意思是要「厚德」，「厚德」要從禮儀、直心、善心、利他做起。
8. 「教其格」一意思是教導子女成為「完整人」，成為「完整人」需做到「完性格」、「獨人格」、「高品格」。
9. 「愛其心」一意思是父母要愛護子女，讓子女可以感受到父母的愛。
10. 「造其境」一意思是父母要為子女選擇優良環境。
11. 「解其惑」一意思是解除子女迷惑，並和子女一起探索。

第三篇：「父母戒」⁷，意思是父母教導子女時，要切忌十一件事情，子目為：「勿失教」、「勿托他」、「勿傷尊」、「勿過限」、「勿專教」、「勿寵溺」、「勿交易」、「勿窺私」、「勿遷怒」、「勿嘮叨」、「勿比他」等「十一戒」。

1. 「勿失教」一意思是父母生下子女就得教育他們，「子不教，父母過，子有失，父母恥」。
2. 「勿托他」一意思是子女要自己親帶，切勿托給他人，如保姆或老師之類。
3. 「勿傷尊」一意思是不要傷害子女的自尊心。
4. 「勿過限」一教導子女時不要逾越法規等界線，多給子女自由空間不要傷害他們。有七句話父母會殺傷子女，那就是：「要聽話」、「要正常」、「別亂想」、「管閒事」、「你不行」、「真沒用」、「白養你」等。
5. 「勿專教」一意思是父母不要專斷，逼迫子女尊重己見。要尊重子女的想法與決定。
6. 「勿寵溺」一意思是父母不要寵愛子女，避免養成子女驕橫習性。
7. 「勿交易」一意思是父母養育子女不是一種交易行為，真愛是無條件的。千萬不要抱著「我生你，你孝我；我養你，你敬我；我花錢，你要還」的心態。
8. 「勿窺私」一意思是父母要尊重子女的隱私權，並做好溝通。
9. 「勿遷怒」一意思是父母不要遷怒。
10. 「勿嘮叨」一意思是父母管教子女，不要嘮叨。
11. 「勿比他」一意思是父母忌諱拿他人的成就與自己小孩來相比，這樣會傷害到子女。若要比，自己比，有進步就行了。

第四篇：「教子觀」⁸，意思是父母教導子女的內涵。子目有「孝尊觀」、「學習觀」、「交友觀」、「婚戀觀」、「成功觀」、「財富觀」等「六觀」。

1. 「孝尊觀」一就是父母要教導子女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尤其是父母要以身作則。

⁷ 見《父母規》頁17至頁23。

⁸ 見《父母規》頁25至頁28。

2. 「學習觀」—就是父母教導子女學習的要領、方法、態度以及學理科、文科、作文的方法。
3. 「交友觀」—就是父母要告訴子女「益三友」與「損三友」，要嚴以律己，寬以待人。
4. 「婚戀觀」—就是父母教導子女選擇配偶的條件，首重德行，其次是能力、再其次才是相貌。男生要有責任感，女生要自愛。互相欣賞，互相包容。
5. 「成功觀」—就是要成功要有興趣，要專研。
6. 「財富觀」—就是對於財富的取得，要守道義。不要貪財，同時要量入為出。

第五篇：「父母則」⁹，意思是父母要做子女的典範，以身作則。子曰有「和合道」、「言行一」、「守誠信」、「知善惡」、「勤勞作」、「儉節約」、「善溝通」、「威嚴方」、「師子女」、「守弟規」等「十規」。

1. 「和合道」—就是父母要合好，做到父嚴母慈。
 2. 「言行一」—就是父母要做到言行合一。
 3. 「守誠信」—就是父母要做到守誠信，以身作則，如曾子殺彘故事，並且達到「才德兼備」。
 4. 「知善惡」—就是父母要做到行善去惡，廣積福德。
 5. 「勤勞作」—就是父母要養成勤勞的習慣。
 6. 「儉節約」—就是父母生活要節儉，不管是飲食、衣服、飾物、交通工具等都要儉約。
 7. 「善溝通」—就是父母以愛心、耐心、真心與子女溝通，共同商量。
 8. 「威嚴方」—就是父母要做到威信、嚴律、慈愛。
 9. 「師子女」—就是父母也要以子女為鏡，改善缺失。父母固然是子女的典範，但也可從子女身上得到啟示。
 10. 「守弟規」—就是父母要先遵守《弟子規》內容：「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論語·學而篇》）做為子女典範。
- 第六篇：「大成道」¹⁰，意思是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具備「五心」，擁有「六力」，就可以「大成」，也就是達到成功的地步了。

1. 「五心」—「羞愧心」、「自信心」、「上進心」、「責任心」、「大愛心」。
2. 「六力」—「注意力」、「意志力」、「覺察力」、「思維力」、「目標力」、「溝通力」。

⁹ 見《父母規》頁29至頁33。

¹⁰ 見《父母規》頁35至36。

(三) 強調親子溝通及師法子女的重要，值得肯定：

在第六篇「大成道」中提到大成的第六力是「溝通力」¹¹，父母要與子女溝通，才能達到和諧的局面。第五篇子目中就列有「善溝通」這條目，父母需要用愛心，用方法，真誠真意與子女溝通，建立良好關係。另一子目是「師子女」¹²，在傳統、權威時代，豈有可能？可是《父母規》強調父親需以子女為鏡，省思自己是否有過失，甚至師法子女的優點。這是雙向溝通，更能增加和諧。

(四) 生給子女健康身體及幼兒親帶的理念，非常正確：

父母生育子女，固然是件普通的事情，不過，不要忘了是要給子女一個健康的身體。我們常在傳播媒體上看到母親懷孕喝酒、嗑藥、吸毒等的報導，結果生下的小孩，身體不健康，甚至更嚴重的殘缺。這對子女是非常不公平的。在第二篇「父母則」子目中列有「生其身」¹³條目，強調給子女健康為第一重要。從妊娠期就要開始注意，日常生活中的飲食、藥物等等都得注意。特別提到育嬰兒時，母乳最好，這與最近科學實驗母乳最健康的新聞報導符合。同時，傳統說法餵母乳，可增進母子（女）連心。

「嬰幼時，母乳好，乳之優，在身心」¹⁴，洵然。

在第三篇「父母戒」子目中有「勿托他」¹⁵條目，強調幼兒啟蒙教育的重要性，認為成年前要「多親帶」，不可「寄長輩，托他人，依褊姆，靠老師」¹⁶。

(五) 責備子女有「七不責」¹⁷，值得父母參考：

在第三篇「父母戒」子目中有「勿傷尊」¹⁸條目，強調不要傷害子女的自尊心。責備子女「只對事，不對人」，有七種時機不去責備子女：

1. 「對眾」時—在眾人面前不要責備子女，避免傷害自尊心。
2. 「愧悔」時—在子女已經知道錯誤或已經悔悟時不需再加以責備。
3. 「暮夜」時—在晚間不宜責備子女，避免增添恐懼，甚至做惡夢，影響身心。

¹¹ 見《父母規》頁36倒數第2行。

¹² 見《父母規》頁33第6行。

¹³ 見《父母規》頁10第4行。

¹⁴ 見《父母規》頁10第倒數第4行。

¹⁵ 見《父母規》頁18第7行。

¹⁶ 見《父母規》頁18第倒數第3行。

¹⁷ 見《父母規》頁19末3行。

¹⁸ 見《父母規》頁19第2行。

4. 「飲食」時—在飲食時不要責備子女，避免影響情緒。
5. 「歡慶」時—在歡慶時，不要責備子女，避免影響氣氛。
6. 「悲憂」時—在子女有悲傷憂愁時，不要責備子女，否則雪上加霜。
7. 「疾病」時—在子女疾病時不要責備子弟，因為希望子女早日康復。
這是所謂的「古人告」也就是古人告誡我們的，值得父母注意。

(六) 向子女說話，有七句話最可怕，值得父母警惕：

在第三篇「父母戒」子目中有「勿過限」¹⁹條目，列舉七句話會傷害子女，「最可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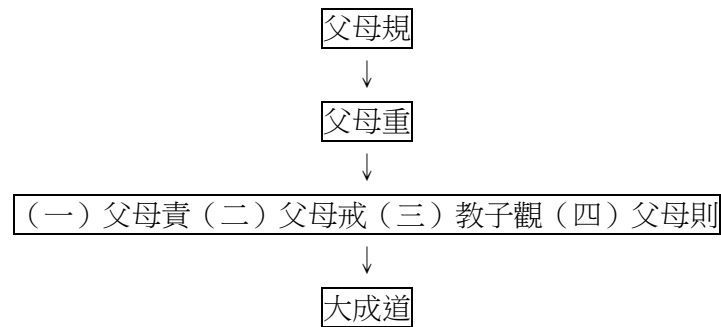
1. 「要聽話」—若向子女說「要聽話」，會妨害子女的「獨立」發展。
2. 「要正常」—若向子女說「要正常」，會妨害子女的「個性」發展。
3. 「別亂想」—若向子女說「別亂想」，會妨害子女的「想像」力。
4. 「管閒事」—若向子女說「管閒事」，會妨害子女的「公德」心，失去關懷社會的熱誠。
5. 「你不行」—若向子女說「你不行」，會妨害子女的「自信」心。
6. 「真沒用」—若向子女說「真沒用」，會妨害子女「自尊」心。
7. 「白養你」—若向子女說「白養你」，會傷害「親情」。本篇子目中有「勿交易」條目，認為父母與子女不是「交易」行為，「我生你，你孝我」、「我花錢，你要還」這種交易「非真愛」，真愛是「無條件」的。

平心而論，前三句話，就普通狀況來說，並非不可說，畢竟可以提醒子女，但如果不分輕重，過度干涉，當然會產生反效果。

(七) 結構清晰，有條有理：

茲分析此六篇綱領結構如下：

¹⁹ 見《父母規》頁20。



書名是《父母規》，「父母重」是總領，籠統說明「父母」的重要性。底下有四大綱領：(一) 父母責 (二) 父母戒 (三) 教子觀 (四) 父母則，分別說明父母應知身為父母的責任有哪些；父母教導子女時，要切忌十一件事情；父母教導子女的內容；父母要做子女的典範，以身作則。最後是「大成道」，要具備「五心」、擁有「六力」，就可以「大成」，也就是達到成功了。

(八) 搭配《弟子規》，使父母、子女二端得以兼顧：

《弟子規》原名〈訓蒙文〉，乃清·康熙年間秀才李毓秀所作，為啟蒙教材。後經清·賈存仁修訂改編，改名為〈弟子規〉。其內容取自《論語·學而篇》第六條：「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具體列舉出為人子弟在家、出外、待人接物、求學應有的禮儀與規範，重視家庭教育、生活教育、社會教育與品德教育。

而《父母規》主旨取自《易經·家人卦》：「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為謂也。……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列舉為人父母的責任、戒慎所在、教導子女方法、以身作則與達到「大成」的五心、六力。重視家長教育、品德教育、家庭教育，兼及管理科學、中醫學、心理學、親子學、現代教育學等。

《弟子規》使弟子正，《父母規》使父母正，誠如「前言」云：「上正則下正，父母正則子女正，則家正、則國正，則天下正。」²⁰二書相搭配，父母與子女二端得以兼顧。

²⁰ 見《父母規》頁3第3段。

本書第五篇「父母則」中最末一目「守弟規」²¹，就是父母要先遵守《弟子規》內容，做為子女典範。亦足見《父母規》是與《弟子規》相搭配的。

三、幾點淺見

(一) 項目、子目用詞或內容文詞，未臻明確：

項目如「父母重」、「父母責」、「父母戒」、「父母則」等語詞，一則含意不能立即理解，再則一時之間也無法分辨彼此異同，必須經過閱讀其內容，方知其意思或不同之處。就如上文，經筆者將語詞解釋之後，相信讀者比較容易理解。

子目如第二篇「父母責」²²列有「父母責」、「生其身」、「養其氣」、「育其神」、「正其意」、「長其智」、「啟其德」、「教其格」、「愛其心」、「造其境」、「解其惑」等子目，其中「愛其心」一詞似乎較難理解。又如第三篇「父母戒」²³列有「勿失教」、「勿托他」、「勿傷尊」、「勿過限」、「勿專教」、「勿寵溺」、「勿交易」、「勿窺私」、「勿遷怒」、「勿嘮叨」、「勿比他」等子目，其中、「勿過限」、「勿交易」這二子目，就難以理解。

語詞如第三篇「父母戒」中「勿專教」²⁴子目中「念侏儒，行傀儡，家庭中，輪迴裏」²⁵、「…長不宰，謂玄德」²⁶、「勿比他」²⁷條目中「傷仲永」²⁸等語詞似乎不能立即理解。

(二) 「學習觀」²⁹所列舉領域或科目，似乎較為褊狹：

「學習觀」就是父母教導子女學習的要領、方法、態度，同時也說明學理科、文科、寫作文的方法。也許只是籠統的舉出領域或科目而已，否則有失褊狹，因為現今孩子要學習的領域或科目比較多了。

²¹ 見《父母規》頁33倒數第3行。

²² 見《父母規》頁9至頁15。

²³ 見《父母規》頁17至頁23。

²⁴ 見《父母規》頁20第2目。

²⁵ 見《父母規》頁21第2行。

²⁶ 見《父母規》頁21第4行。

²⁷ 見《父母規》頁23第2目。

²⁸ 見《父母規》頁23末行。

²⁹ 見《父母規》頁26第2目。

(三) 注文、按語字體太小，不便讀者閱讀：

本書注文、按語置於單頁右側、雙頁左側，但字體太小，讀來不便。

(四) 簡化字體，未能普及：

本書在大陸發行，採用簡化字體，看正體字習慣的讀者看不懂，這是非常可惜的，尤其無法廣泛推行。據林文傑理事長說，不久將以正體字在臺灣印行，這是令人企盼的事。

四、結語

本書「關於《父母規》」³⁰說：「《父母規》將以東方傳統文化為基礎的品德教育與西方現代管理科學為基礎的能力教育相結合，集古聖先賢之教與當代中西方家庭教育學之精華，合傳統道德學、中醫學與現代教育學、心理學、親子學之要義，涵蓋教子成長之胎教、育嬰、啟蒙、學習、處世、婚戀、事業各層面，是家庭教育、家長教育之最佳讀物。」³¹已將本書的內容、功用闡釋清楚，確實是一本好書，天下為人父母的，應該好好研讀，並確實實踐。

《父母規》三字一句，理想上全篇押韻，讀來較為順口，但書前「關於《父母規》」說：「但為避免刻意“古文學化”而造成閱讀困難，因此，也未求全篇押韻，總體上既有古代文學之色彩，又不失現代文學之通俗風格。」³²所以這部分我想我們就不要強求了。

本文列舉本書優點，其中也將項目、子目加以闡釋，相信有助於讀者的瞭解，至於所列舉的淺見，雞蛋裡挑骨頭，瑕不掩瑜。筆者更企盼此書能廣為發行，讓家庭和諧、社會國家安定，最終能達到天下太平。

主要參考書目

魏·王弼 晉·韓康伯 注 唐·孔穎達 正義 清·阮元校勘：《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³⁰ 見《父母規》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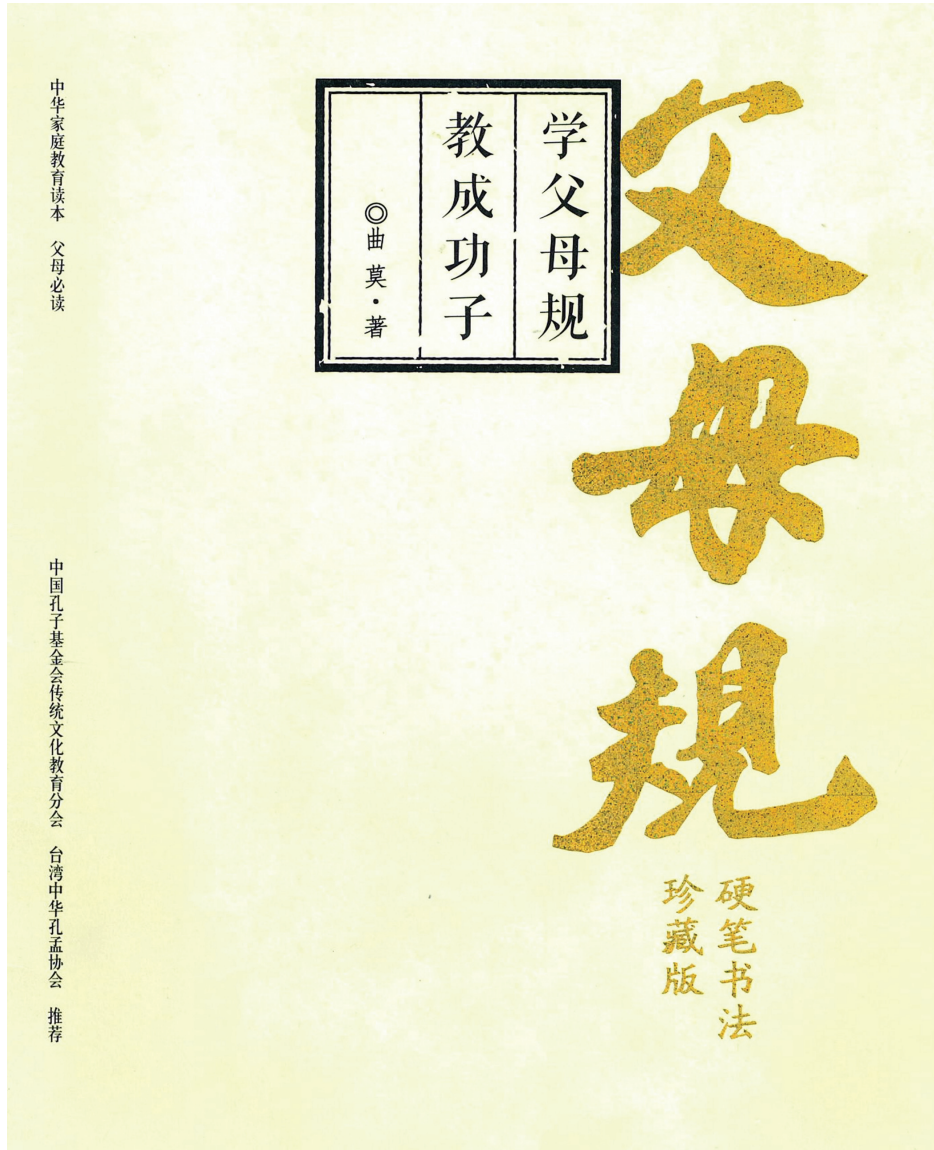
³¹ 見《父母規》頁1末段。

³² 見《父母規》頁1第3段第3行至第5行。

魏·何晏注 宋·邢昺等疏 清·阮元校勘：《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清·李毓秀著：《訓蒙文》，清·賈存仁修訂改編，改名《父母規》，華藏淨宗學會。

王明泉：《弟子規簡說》，臺北：明倫出版社，2013年5月。



（本書內容書影）



注

①《列女传·母仪传·周室三母》：大任（太任）者，文王之母...及其有娠，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教言，能以胎教...君子谓大任为能胎教。古者妇人妊子，寝不侧，坐不边，立不跛，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视于邪色，耳不听于淫声。夜则令诵诗，道正事。如此，则生子形容端正，才德必过人矣。故妊子之善时，必慎所感。感于善人，则善。感于恶人，则恶。生而肖万物者，皆其母感于物，故形音肖之。文王母可谓知肖化矣。

按

①经常给孩子输液，造成孩子免疫力下降，会出现“一有点小病就要输液，否则就很难好”的情况。

②目前，最常见的儿科疾病是风寒感冒等呼吸道疾病和食物积滞引起的消化道疾病。宋代著名儿科专家钱乙在《小儿药证直诀》中提到：“若要小儿安，常须三分饥与寒”。中医认为小儿脾胃还在发育中，功能不完善，多食容易造成消化不良，食物积滞，进而引起一系列消化系统疾病。而穿得太暖一方面降低了身体自身的抵抗力，另一方面则容易发汗，一受点凉就很容易发生感冒、腹痛、腹泻等疾病。因此，要想让孩子健康成长，第一，饮食上“三分饥”，在保证正常营养的情况下，不要让孩子吃太多。第二，穿着上“三分寒”，要随着季节适当增减衣被，但不要穿太暖。



父母责：

大人任，重于山，父母责，须完整，
生必养，养必教，十责任，父母担。

生其身：

健康身，第一要，妊娠期，保护好。
寝不侧，坐不边，立不斜，险不处。

不食邪、不食臭，少食药、食按时。

不视邪，不听淫，夜诵诗，道正事。

忌抑郁、忌惊恐、忌大怒、忌妄念。^{注①}

婴幼儿时，母乳好，乳之优，在身心。

身不康，乳则浊，心不清，血则热。

古人告：三分饥，三分寒，小儿安。^{按①}

小疾病，勿多忧，常输液，免疫少。^{按②}